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刘次先生主持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195,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9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2,045,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766,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616,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18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冯玉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75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18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冯玉兰、何衍平、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75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明律师、沈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发行前次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公司债券。
-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了规模为2亿元的“棕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16年9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了规模为7.8亿元的“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棕桐2”)。由于16棕桐2发行时公司债券净资产规模较债券申报时发生变动,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一)项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规则,确定该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8亿元。两期债券累计发行规模共计10.8亿元,较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尚余2,000万元额度。
- 基于该剩余额度较小,完成发行所需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公司后续的融资计划及安排,董事会同意放弃2016年获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尚未发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债券额度,不再发行。

特此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7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一、合作签署概况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公司与湖南汨罗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河控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与汉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同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
-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湖南汨罗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399123095A
法定代表人:柳广辉
注册资本:壹亿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刘河村朱木组283号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0日至2064年05月19日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0,490,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394%。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5,61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872%。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873,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22%。
-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877,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控股股东豁免履行相关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在大股东银河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4,838,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5%;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5%;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刘劲松 同意股份数:540,432,481股
2.02候选人:宋海峰 同意股份数:540,432,4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刘劲松 同意股份数:14,819,514股
2.02候选人:宋海峰 同意股份数:14,819,514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3.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3.2.经办律师:张军律师、王跃华律师
3.3.结论性意见:张军律师、王跃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有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17年9月21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经与议案审议通过,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及成员名单》。
- 因公司部分董事出现变更,公司拟重新确定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徐宏军
成员:徐宏军、叶德斌、宋海峰、蒋青云、梁峰、陈丽花
 -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梁峰
成员:徐宏军、刁劲松、梁峰、蒋青云、陈丽花
 -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丽花
成员:徐宏军、陈丽花、梁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蒋青云
成员:徐宏军、蒋青云、陈丽花
-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9月2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宏军先生
6、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11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5月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日披露在巨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其中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针对剩余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针对上述借款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7-02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江苏阳光:上海力挺燃料电池汽车 江苏阳光冲击涨停》,报道中提到“江苏阳光和上海力挺科技有限公司,是世博燃料电池汽车中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相关内容澄清如下:
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与事实不符。上海力挺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也无其他关系。
公司属于纺织制造业中的毛纺织行业,同时有子公司从事热电产业,主要从事精纺呢绒面料、毛巾、电力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燃料电池相关产品。

三、重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7-02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江苏阳光:上海力挺燃料电池汽车 江苏阳光冲击涨停》,报道中提到“江苏阳光和上海力挺科技有限公司,是世博燃料电池汽车中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相关内容澄清如下:
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与事实不符。上海力挺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也无其他关系。
公司属于纺织制造业中的毛纺织行业,同时有子公司从事热电产业,主要从事精纺呢绒面料、毛巾、电力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燃料电池相关产品。

三、重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业、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林业、农业、旅游产业、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管网网络建设的投资及管理;农业技术推广、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子)的种植、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湖南汨罗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汉寿县隶属于湖南省常德市,是“全国生态旅游百强县”和全省旅游强县,汉寿县人民政府属于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汉寿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名称:汉寿县两河田综合体项目开发
2.项目总投资:初步预算约40亿元人民币
3.项目内容:汉寿县两河田综合体开发、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立足全省,利用“旅游+”的新理念,将该区域打造成全省全域旅游的十张名片之一,项目分期实施。
- (二)项目履约约定
以下项目时间为初步设想,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
项目前期:2017年9月-2018年2月
项目建设期:2018年2月-2020年8月
项目运营期:2020年8月-2050年8月
(三)合作模式
1.本次合作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非经营性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区域内及其他授权区域内的土地开发,以及本次合作范围内的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和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群的产业策划、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养护、运营、招商、维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和业态导入等业务。
- 2.项目合作:发挥乙方在田园综合体策划、融资、开发及运营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长远优势,积极参与汉寿县两河田综合体PPP项目建设,努力把汉寿县相应区域建设成为生产、生态、生活、休闲、旅游、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的县城经济典范。
- (四)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特点,拟采用PPP模式开展合作,由甲方指定其下属相关企业与乙方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约定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甲方负责协调推进合作项目报批、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项,乙方结合甲方总体规划要求,充分发挥自身在田园综合体领域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项目前期咨询、策划、规划等服务,并积极参与拟合作项目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以合法程序取得项目合作,甲方指定的企业及乙方联合体双方应各自发挥各自长,在项目识别、投融资、专业技术、商务、建设、运营等环节通力合作,共同落实并实施该项目。

- 4.经初步协商,在乙方(联合体)依照合规性取得本PPP项目的原则上,甲方指定的企业与乙方(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根据实施方案的具体情况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 5.项目公司组建后,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对本项目依照合规程序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协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负责项目总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平整、流转、租地、报批、收储等相关土地整理工作,确保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供地;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外的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水、电、气、通讯等)的规划和建设工作,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协调工作。
(2)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国土规划、城乡总规、分区详规及项目立项审批有关文本;推进土地规划调整、环评、地灾、压矿、文物保护、建设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用地指标等建设和用地报批前置工作;负责依法定程序取得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各项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的备案、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等;推动生态农业用地、林地及河流的土地整理、土地租购等相关工作。
- (3)本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负责协调经批准的项目产业规划和用地计划,按照本协

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总范围内的用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按照土地净地交付,以及土地收储、报批及招拍挂等相关工作,推进项目用地工作。

- (4)本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后,积极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市、市奖励、补贴、补助、专项奖励,扶持资金;积极为乙方提供税收、招商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乙方及乙方引进的经甲方认可的企业及业态,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
- (5)乙方为了便于项目快速推进,甲方授权乙方先行参与组织项目的前期策划、规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事项,待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指定主体按合法规定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相关机构签订上述相关专项服务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专项策划、设计咨询服务等合同,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该笔费用,在乙方依照合规性取得本PPP项目后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 (6)根据项目预算的实际情况,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支出,待列入财政预算项目,统筹安排,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7)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应建议。
- (8)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并经审定过的各类方案给予充分的响应、配合和支持。
- (9)针对依法取得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和建设等相关的咨询和顾问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组建并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围绕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目标、期限和要求,开展项目总体规划、投资开发、规划建设、业态导入、招商运营等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收取合理费用(计入项目公司成本)。相关费用未明确出资方的,另行协商解决。
- (3)牵头编制本项目总体的策划、产业规划、用地计划、分期建设的实施计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的书面文本,同时按相关规定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4)乙方积极响应甲方就本项目的PPP社会资本方招投标,以乙方名义或以乙方为核心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甲方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案采购;
- (5)PPP合作公司成立后,乙方应按双方的出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 (6)乙方充分运用自身金融资源和筹资能力,在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贷支持落地的同时,为本项目公司提供多种融资方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 (7)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将派出现场管理团队,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所需的各项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到位。
- (8)按照协议的约定,合法进行各项建设及运营管理行为,保证各项建设、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 (9)有权使用相关品牌、案例,并有义务维护品牌形象。
- (10)有义务在合作过程中,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和沟通,不得单方面实施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引进第三方合作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40%,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文
(一)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9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一创C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营业网点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账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泽华
咨询电话:0755-23838668
传真:0755-23838877
八、中介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晋琛
联系电话:010-66302001
传真:010-66030102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韩文兴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7-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2017年9月21日15时,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数据如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利尔,证券代码:002392)自2017年9月21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说明。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总范围内的用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按照土地净地交付,以及土地收储、报批及招拍挂等相关工作,推进项目用地工作。

(4)本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后,积极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市、市奖励、补贴、补助、专项奖励,扶持资金;积极为乙方提供税收、招商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乙方及乙方引进的经甲方认可的企业及业态,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

(5)乙方为了便于项目快速推进,甲方授权乙方先行参与组织项目的前期策划、规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事项,待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指定主体按合法规定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相关机构签订上述相关专项服务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专项策划、设计咨询服务等合同,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该笔费用,在乙方依照合规性取得本PPP项目后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6)根据项目预算的实际情况,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支出,待列入财政预算项目,统筹安排,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应建议。

(8)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并经审定过的各类方案给予充分的响应、配合和支持。

(9)针对依法取得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和建设等相关的咨询和顾问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组建并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围绕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目标、期限和要求,开展项目总体规划、投资开发、规划建设、业态导入、招商运营等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收取合理费用(计入项目公司成本)。相关费用未明确出资方的,另行协商解决。
- (3)牵头编制本项目总体的策划、产业规划、用地计划、分期建设的实施计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的书面文本,同时按相关规定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4)乙方积极响应甲方就本项目的PPP社会资本方招投标,以乙方名义或以乙方为核心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甲方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案采购;
- (5)PPP合作公司成立后,乙方应按双方的出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 (6)乙方充分运用自身金融资源和筹资能力,在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贷支持落地的同时,为本项目公司提供多种融资方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 (7)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将派出现场管理团队,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所需的各项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到位。
- (8)按照协议的约定,合法进行各项建设及运营管理行为,保证各项建设、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 (9)有权使用相关品牌、案例,并有义务维护品牌形象。
- (10)有义务在合作过程中,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和沟通,不得单方面实施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引进第三方合作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0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40%,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文
(一)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9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一创C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营业网点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账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